

流行病失業補助

什麼是流行病失業補助？

流行病失業補助（PUA）給因特定冠狀病毒COVID-19原因而失業的勞動者（包括個體經營者、獨立承包商和零工勞動者）提供臨時救濟。該項補助計劃通常提供長達39周的失業救濟。

2020年3月27日，美國總統簽署了《2020年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CARES）法案》。CARES法案的2102節成立了臨時PUA計劃。PUA計劃由美國勞工部進行監督，並補償各州在該項計劃上的管理與救濟開銷。更多有關PUA計劃的信息，請參閱失業保險計劃通訊（UIPL）No.16-20。

如何具備資格？

PUA涵蓋人群	PUA不涵蓋人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州法、聯邦法、或流行病緊急事業補償（PEUC）規定下不符合常規失業補償或延長福利的人，或者已用盡所有此類福利的人。自僱勞動者（包括獨立承包商及零工勞動者）兼職勞動者 <p>因工作資歷不足而不符合常規失業補償資格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遠程帶薪工作的人獲得帶薪假福利的人（例如，帶薪病假） <p>注意：即便現在您已領取較疫情前有所減少工作時間的帶薪遠程薪資，您可能也具備資格。在此情況下，您有資格獲得減去工作所得薪資後的PUA補助金，詳見20 CFR 625.13。</p>

通常情況下，PUA涵蓋人群為符合所在州失業補償法所定義的有能力且可以工作的人，但現已失業、部分失業、或由於以下任一原因而無法工作：

- 您已被診斷出冠狀病毒，或正在經歷冠狀病毒的症狀並尋求醫學診斷；
- 您的家庭成員已被診斷出冠狀病毒；
- 您正在照護被確診為冠狀病毒的家庭成員；
- 因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導致學校或護理場所關閉，使您必須照看孩子或其他您所承擔主要照護責任的家庭成員，由此導致您無法工作；
- 由於政府頒發的冠狀病毒隔離令而導致您無法去到工作地點；
- 您的醫護提供方因冠狀病毒的原因建議您自我隔離，導致您無法去到工作地點；
- 您原計劃開始工作，但由於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狀況而直接造成您沒有工作或無法取得工作；
- 原戶主因冠狀病毒直接導致死亡，因此您成為了家庭主要供養者或提供者；
- 冠狀病毒直接導致您必須辭職；
- 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狀況直接導致您的工作地點關閉；或
- 您為獨立承包商，且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嚴重限制了您繼續進行常規工作的能力，迫使您延遲工作活動。

災難失業補助條例 ([20 CFR Part 625](#)) 適用於PUA計劃，除非已在CARES法案2102節中另做規定，或者2102節與20 CFR Part 625出現衝突。

如何提交申請？

您必須在工作或自僱所在州進行申請，才可獲得PUA援助。欲了解您所在州的計劃並了解如何申請以及何處申請，請訪問失業保險服務處查尋。當您做出申請時，州政府機構將要求您提供各類資料，如住址以及之前工作的日期，以及您的自僱資料。為避免延遲，請確保資料完整與正確，尤其是失業原因、部分失業原因、或由於冠狀病毒 相關因素而無法工作的原因。

我是否必須持續申請？

您必須根據所在州政府機構的指示每週或每兩周持續申請PUA援助。

我是否必須提供失業證明？

您必須提供失業證明（例如，工資支票存根、所得稅退稅表、銀行月結單、錄取通知書）來呈遞冠狀病毒 所影響的僱傭與自僱情況，或提供冠狀病毒前或之後可能開始的工作對僱傭狀況造成的影響。您必須遵守所在州對文件提交的要求。

我能否獲得600美金的聯邦流行病失業補償？

若您有資格獲取一周的PUA補助，您將同樣可以取得聯邦流行病失業補償（FPUC）的額外600美金補充款項。FPUC僅從所在州與美國勞工部就FPUC達成協議的日期之後才開始對失業給付。FPUC對2020年7月31之後失業者不做給付。更多信息請參見 [UIPL No. 15-20](#)。

PUA可領取多長及領取金額？

PUA以回溯性方式向有資格的人群發放，發放期間從2020年1月27日或之後終止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PUA補助最長可領取39周。您每週的PUA補助金額計算規則在20 CFR 625.6中列出，在此之上再增加600美金的FPUC款項。如果您為自僱性質或工作資歷不足以滿足常規失業賠償，並且您前一個稅年的收入所取得的每週福利金額低於UIPL No. 03-20中所規定的災難失業補助最低金額，您的每週福利金額將為UIPL中所規定的最低金額。

如果PUA申請被駁回，我該做什麼？

您可以遵照駁回通知中所提供的所在州指示，對PUA的駁回提交申訴。

